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8 号、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4 号、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55/4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6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的报告，¹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所作有关协商组织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进行紧密和有效合作而采取步骤的发言，

特别认识到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的密切互动，

¹ A/63/228-S/2008/531，第二.B 节。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确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正在继续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及其各个机关在增强法治和促使有关国际文书得到更广泛遵守方面的作用及功能；
3. 满意地注意到在增强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同协商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值得赞扬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所做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诸如打击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妇女和儿童等问题上以及在人权问题上所作努力的工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提出倡议并作出努力，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²所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促使由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得到更广泛接受；
6. 建议为了促进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密切互动，将对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的审议安排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同时；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协商组织合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第 55/2 号决议。